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41/07-08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就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 非立法會事務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

目的

小組委員會就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進行了意見調查。本文件旨在就意見調查結果所得的結論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因應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進行審計監察的審計師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透過立法會 AS230/07-08號文件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確定立法會議員對下列問題的意見：議員辦事處及職員應否與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以及應否備存可予以核實的紀錄，作為這類共付分擔開支可獲發還部分的理據。

調查結果

3. 截至2008年6月16日，共53名議員就該項調查作出回應。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有關使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的問題，
 - (i) 超過66%的回覆者認為，不應容許議員就私人事務或與商業機構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以及
 - (ii) 約90%的回覆者認為，應容許議員與所屬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或處理區議會事務的辦事處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

(b) 在容許議員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前提下，

(i) 只有40%的回覆者同意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超過45%的回覆者不同意；以及

(ii) 約66%的回覆者(包括同意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的部分回覆者)認為，現時依賴議員的判斷計算分擔比例的做法已屬足夠。

4. 問卷及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5. 請小組委員會就意見調查結果所得的下列結論提出意見：

(a) 應容許議員與所屬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或處理區議會事務的辦事處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以及

(b) 現時依賴議員的判斷計算分擔比例的做法已屬足夠。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6月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

問題	可／應	否	沒有意見
1. 可否容許議員與下列團體／機構(或就以下用途)共用議員辦事處及／或職員？			
(a) 任何私人事務／商業機構	16 + 1 (就共用職員而言)	35 + 1 (就共用辦事處而言)	1
(b) 與議員所代表的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	46	7	0
(c) 議員以區議員身份開設的辦事處及／或其他區議員的辦事處	50	2	1
2. 若容許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應否備存下列紀錄？			
(a) 兼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請參閱立法會AS230/07-08號文件的 附件 所載的工作時間報表樣本。)	21	25	7
(b) 間中用作議員事務的共用房間(例如共用辦事處內的會議室)的使用時間報表 (註：《發還開支指引》現時規定議員須提交樓面平面圖，標示用作處理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的地方，作為分擔辦事處租金的理據。)	21	24	8
(c) 無須備存額外紀錄，現時以議員判斷為依據的做法已屬足夠	35	11	7